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18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 TCL 集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期解锁（以下简称“首期解锁”）以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集团实施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 TCL 集团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为实施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实施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集团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集团为实施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TCL 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TCL 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期解锁。

3、TCL 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就本次回购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首期解锁及本次回购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基本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公告》，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部分激励对象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合计 744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属于公司的员工，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74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114,162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依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首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626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09,788 股。

## 2、回购股票的价格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

## 3、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需向 755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价款共计 34,571,954.44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后，公司的股份将减少 21,209,788 股。

## 5、关于本次回购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因本次回购引致股本减少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公司将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首期解锁的相关情况

### （一）首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首期解锁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符合首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12 人<sup>注1</sup>，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

注1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激励计划的激励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5,70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5%，具体如下：

层级	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对应标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基层管理/专业人员	4,584,642	68.57%	0.03%
中层主管/专业人员	2,101,062	31.43%	0.02%

## （二）首期解锁的解锁条件

### 1、首期解锁的条件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期解锁的解锁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对象共计 1,467 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述 1467 名激励对象中的 744 人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者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另有 11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18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4) 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B 及以上。

2、首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 2018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为 30.17%，不低于 10%。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已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23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情况如下：有 11 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依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首期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626 股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除前述 11 人外，其余 712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业绩均考核合格。

综上，本所认为：

1、首期解锁的 71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回购及首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及首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TCL 集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及回购注销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刘兴 刘兴

2019 年 05 月 20 日